

关于嘉实新兴景气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
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嘉实新兴景气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或“基金合同”）的有关规定以及嘉实新兴景气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资产规模状况，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。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：嘉实新兴景气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：嘉实新兴景气混合发起式

嘉实新兴景气混合发起式 A 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18332

嘉实新兴景气混合发起式 C 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18333

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23 年 5 月 17 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

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之“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约定，“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（指自然日），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，基金合同自动终止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，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。”

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，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6 年 5 月 17 日。若截至 2026 年 5 月 17 日日终，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人民币，则触发上述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终止情形，《基金合同》自动终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根据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发布的《关于嘉实新兴景气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、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》，本基金自 2026 年 5 月 12 日起暂停办理申购、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；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仍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正常办理。

2、若发生上述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终止情形，2026 年 5 月 17 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，本基金将自 2026 年 5 月 18 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、赎回、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合理进行投资安排。

3、若《基金合同》终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，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、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。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并在履行必要手续后向投资者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4、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-600-8800 或登录网站 www.jsfund.cn 咨询、了解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5 月 12 日